

長榮大學駐校典範人物設置辦法

105.11.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2.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人文藝術、科學研究、經營管理、健康心理、資訊設計、神學宗教及生態環境等領域之實務與學術水準，進而激勵師生奮發精進學習研究與敬業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駐校典範人物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立駐校典範人物遴選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為委員，組成「駐校典範人物遴選小組」，負責駐校典範人物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駐校典範人物遴選小組權責：
- 一、負責駐校典範人物之學、經歷及創作或著作之審核。
 - 二、訂定駐校典範人物之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。
- 第四條 駐校典範人物之推薦、聯繫、接待與駐校期間活動之規劃由相關院(部)、系、所負責。
- 第五條 駐校典範人物設置原則：
- 一、駐校典範人物在本校短期停留期間得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。
 - 二、聘期為二年。
 - 三、駐校典範人物每學期得舉辦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或講座二至三場次，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費用。
 - 四、協助本校與社區規劃、籌辦與執行藝文活動。
 - 五、聘任期間如有著作發表，且在發表作品上註明為長榮大學駐校典範人物，得給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